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附加不良事件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保险单载明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导致使用者遭受人身伤亡，且使用者或其索赔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服务合同应给予补偿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释义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